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 函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600433841號

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9941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會與教育部會銜發布之「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」，請協助推廣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

部長 潘文忠

